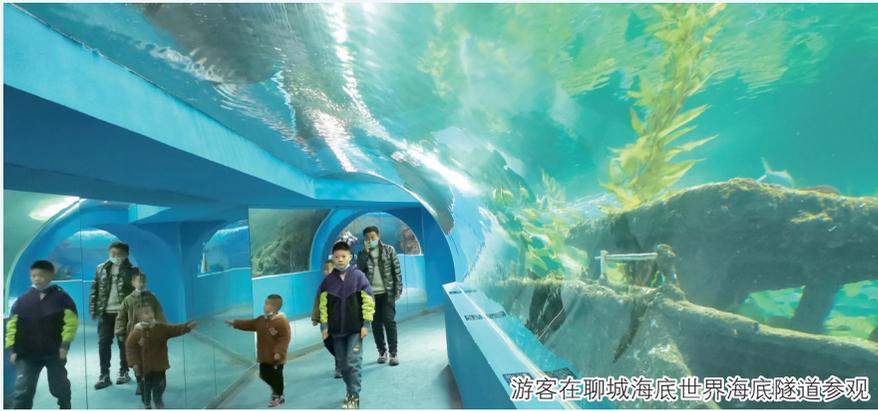


# 游客增多 聊城景区旅游“升温”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张承斌)1月7日,在聊城海底世界,不少市民带着孩子游玩。记者了解到,新春佳节临近,除聊城海底世界外,我市九州洼月季公园、滨河野生动物世界等其他景点的游客也明显增多,旅游市场“升温”迹象明显。

据聊城海底世界工作人员介绍,最近该景点游客一直在不断增加,1月7日共接待游客200余人次。“目前,旅游行业逐步复苏,我们在美团、携程、同程多个平台推出了优惠幅度较大的预售票活动,包括双人票、单人票等多种形式。比如现在参与活动,购买双人票比



游客在聊城海底世界海底隧道参观

之前的正常门票价格优惠将近50%。满足条件的老人、儿童和现役、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,也可享受相应的免门票或优惠购票服务。同时,我们正在和各大旅行社积极对接“串线”业务,争取春节期间吸引更多外地游客”。

2023年1月8日起,我国将新冠病毒感染由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,这对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,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报提醒,新阶段下,疫情防控依然不能掉以轻心,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健康,广大市民外出旅游时一定要做好防护。

## 5238名考生 在我市参加“国考”

1月7—8日,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举行。今年,为便利参考、减少人员流动,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就近就便选择考试地点,共有5238名考生选择在我市参加考试(含报考外省、市岗位计划考生)。

本报记者 刘亚杰



## 燃放烟花爆竹有规定,切莫违规燃放

本报记者 张承斌

临近春节,最近几天,擅自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屡有发生。我市对烟花爆竹的燃放、销售有明确要求,广大市民一定要遵守相关规定,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。

1月3日晚,记者在南外环路徒骇河大桥上看到,有人正对着河面燃放烟花。该款烟花喷射的距离较远,残屑散落在了河面上。无独有偶。当天,记者在兴华路徒骇河大桥附近也看到有市民燃放烟花爆竹。

“最近这几天有不少市民燃放烟花爆竹,在家里经常听到爆竹的声响,是不是今年可以燃放了呢?”采访中,不少市民发出这样的疑问。对此,记者进行了调查了解。

根据2018年12月发布的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、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相关规定:聊城市市驻地京九铁路、新南环、新东环、济聊高速以内区域和嘉明开发区、凤凰工业园,一律禁止燃放、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,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;各县(市、区)、

市属开发区划定并公布的禁放区域以及《禁放条例》第六条规定的场所一律禁止燃放、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,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;重污染天气期间,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举办焰火燃放活动;广大市民、单位应当自觉遵守《禁放条例》,不在禁放区域、场所燃放、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。该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此外,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禁燃禁放烟花爆

竹的通告》规定,2023年1月13日0时至2月22日24时,全区范围内(包括城市建成区及全区其他区域)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;管控期间,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,加大管理力度,严厉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我市其他各县(市、区)也已经陆续发布相关通告,明确了烟花爆竹的禁放时间和区域。

本报呼吁,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上述相关规定,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,主动践行绿色、环保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### 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烟花爆竹规定 践行绿色、环保、文明生活方式

